**采购项目编号：HJLZB-2025-26**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JLZB-2025-26

项目名称：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7130.42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

合同包预算金额：657130.42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57130.42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 位） |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657130.42 | 657130.42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④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⑤、《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⑦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⑧、《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⑩、 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1:30:00，下 午 15: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使用 CA 锁 报名后自行

下载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 jy.cn/）, 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 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2、线上报名与线下报名需同时进行，线上报名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报名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进行线下报名，线上与线下报名信息须一致，否则视为报名无效。报名时间：2025年07月09日至2025年07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30:00， 下午15: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谢绝邮寄）。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 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

联系方式：1736562675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高家湾世纪花园三楼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239243308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联系方式：17365626757 |
| 1.1.3 | 采购代理 机构 | 名 称：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世纪花园办公楼三楼联系人：王工电 话：13239243308 电子邮箱：18628695755@163.com |
| 1.1.4 | 磋商项目 名称 |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
| 1.1.5 | 资金来源及 落实 | 其他财政资金 |
| 1.1.6 | 采购内容及 质量要求 | 制作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效果图，包含：总体鸟瞰图、综合楼、室外靶场、应急物资储备库、入口大门及门卫室、围墙、就餐区（食堂）、厨房、训练器材库、室外靶场指挥室、卫生间、武器库、值班室兼安防控制室、休息室、室内模拟射击场、党委会议室、多功能教室（大会议室）、备课室、作战指挥室、网络教室、档案室、国防教育展厅、青年民兵之家效果图等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1.1.7 | 合同履行期 限（服务期） | 90日历天 |
| 1.1.8 | 供应商 资质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 二条的规定（提供承诺书）。(2)、特定资格条件：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应单独密封资格证明文件内，** **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磋商现场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备注：**以上证件均提供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
| 1.1.9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说明：采购人不统一组织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 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
| 1.1.10 | 供应商确认 及回复时间 | 收到相应澄清、修改或答疑文件 1 日内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11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初次报价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
| 1.1.12 | 签字或盖章 要求 |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1.1.13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 | 壹正贰副，电子文件（U 盘）贰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必须与正 本完全一致，电子版包括：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装订 |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连续编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牢固装订成册是指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至于散 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 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 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 1.1.14 | 封套上写明 | **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部分或电子版** **U** **盘**密封袋上应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的名称：密封袋的封口处注明 年 月 日 时 分以前不得开封。 |
| 1.1.15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1.16 | 是否退还磋 商文件 | **☑**否 □是 |
| 1.1.17 | 磋商时间和 地点 | 磋商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
| 1.1.18 | 磋商小组的 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大会前 24 小时内从《陕西省政府采购评 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1.1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特殊情况处 理 |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除第七章 第 4 条外)。 |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个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1.20 | 质疑提出与 答复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注意事项：1、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否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 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 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 章，并加盖公章。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1.21 | 是否允许递 | **☑**不允许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交备选磋商 方案 | □允许 |
| 1.1.22 | 支持中小企 业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 **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1.1.23 | 采购代理服 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收取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有关规定执行 。 |
| 1.1.24 | 其他 | **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 **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十分钟进入 开标现场；2、投标供应商代表现场资格核验：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 **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由监标人查验确认投标供应商代表是否到场。若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或提供的证件不全或不能确认其代表身份的，则可宣布其已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标处理。 |

**否决性条款摘要**

本章节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 条款的摘要，否决性条款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开标会），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 理（初步评审）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详细评审）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 的阐述与本附件不一致的，以本附件内容为准。

**1、磋商阶段的不予受理的情形：**

1）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围标、串标与无效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

1）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 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采购人将提请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的；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组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7）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围标、串通投标情形。

2）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判定与处理（包括但不限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而 让该磋商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参与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 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 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的；

（2）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3）供应商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担保的；

（4）供应商资格条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5）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7）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 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8）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 包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

（10）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1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

（12）若出现磋商报价明显偏高、围标、串标等损害采购人利益的情况，磋商小组可否决部分或全 部投标；

（13）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 符；

（14）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5）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16）采购内容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17）无技术服务方案或磋商技术服务方案不符合要求；

（18）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 价（包括交叉折扣）；

（1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经磋商小组审定认为其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0）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1）符合法律法规或地方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 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及项目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的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采购项目要求：成交人必须按合同条款、采购人相关管理标准及考评办法执行，确保服 务质量。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者未划分 标包的同一磋商项目投标；

（4）被责令停业、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 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申请不获批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5）采购需求；

（6）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 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 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 以澄清。

2.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 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 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 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报价**

**3.1**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2** **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按“磋商一览表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所列的全部工作 内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 切费用。

3.2.3 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 是否要求进入磋商），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已 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3.2.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 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3.2.5 磋商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超出采购预算按无效磋商对待，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 报价，本次报价高于上次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 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实施以“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代替保证金。

3.4.2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将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 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4.2.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2.2>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 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4.2.3>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标准，并按其要求提供。

**3.6** **备选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 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 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服务要 求及标准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者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辩 认，按规定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逐页**加盖供应商鲜章。委托代理人签字 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 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 ”或 “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

标明页码，并逐页加盖企业原色印章。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8.1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证明部分 ”和“磋商响应文件 ”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 （封袋不得有破损），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 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 ”，封线处加盖磋商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

粘贴标识。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应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注明“ 电子版 ”字样装入“磋商 响应文件 ”密封袋内。

3.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证明部分 ”或“磋商响应文件 ”字样，封套 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3 未按本章第 3.8.1 项或第 3.8.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3.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文件。

3.9.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 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10.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 ”字样。

**4.** **磋商**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磋商，并邀 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会议：

（1）介绍与会各方人员；

（2）介绍供应商；

（3）宣读会议纪律；

（4）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监督人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密封情况书面确认，未通过密封性审查的按无效磋商响 应文件处理，并退回供应商资质证明原件；

（5）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 封，宣读各供应商名称。《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

采资[2016]53 号文件等规定，不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

（6）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4.3** **磋商小组**

4.3.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 ”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 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 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 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 工作。

4.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磋商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5.** **评审**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核**

5.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对竞争性磋商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详见评审办法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5.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5.1.2.1>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5.1.2.2> 付款方式是否完全响应；

<5.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5.1.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5.1.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5.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5.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详细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 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审依据。

**5.2** **磋商方式**

5.2.1 采取面对面的磋商采购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面 对面的磋商。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 交候选人。

5.2.2 通过资质审查、磋商、澄清及承诺等程序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资质、商务、技术） 的各供应商，才有再次报价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进行综合评比并排序。

5.2.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将变更的内容及 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4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 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 确认。

5.2.5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 应商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 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5.2.6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室外填写报价单，单独递交，由采购人方监督代表收 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相关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成交。

**5.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3.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 正：

（1）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7）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方法调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调整后的内容应对供应商 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内容，则其磋商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磋商、澄清、最后 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 序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6.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磋商评审报告和推荐的 成交候选人，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 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 告，公示期：1 个工作日，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其他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质疑的， 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及《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94 号令）》执行。

6.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2** **签订合同**

6.2.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 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 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2.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 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供 应商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

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 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 标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 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采购代理服务费**

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款的规定，向 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9.1.1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政府采 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 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 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中、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 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 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 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9.1.2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 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 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材料的， 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评分方法如下：

2、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 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3、评审办法

**资格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承诺书 | 供应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 证）/自然人身份证 |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 明 | 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企业信誉 |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书面声明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函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控股管理关系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 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 磋商保证金 | 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
| 中小企业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复印件需加盖原色印章。 |

**初步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原则与标准**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 |
| 投标报价 |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质量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未出现漏项或内容与要求不符，无重大负偏差； |
|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 |

**评标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20分** |
| 1 | 磋商报价 | 1.本次磋商设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废标，不再参与下一步评审。2、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超出财政预算，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 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 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 分值×100%。3、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 20分 |
| 技术部分 | **50分** |
| 1 | 制作方案（10分） | ①制作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制作思路及方向准确、客观、内容全面，有针对性的提出制作方案的得(7-10]分；②制作方案较详细、合理，制作思路及方向不够准确、客观、内容不全面，有针对性提出制作方案的得(4-7]分；③制作方案不够详细,制作思路及方向不明确，未针对性提出制作方案得(4-0]分。 | 10 分 |
| 2 |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10分） | ①质量保证体系合理、进度安排合理、保密措施合理，保证措施合理，得（5-10]分；②质量保证体系不合理、进度安排不清晰、保密措施及保证措施不够合理，得（0-5]分； | 10分 |
| 3 | 制作工作重点、难点分析（10分） | ①具体分析本项目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准确把握制作难点、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得（5-10]分；②比较具体的分析本项目特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针对制作难点、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不够完善，得（0-5]分； | 10分 |
| 4 | 后续服务保障（(10分） | ①各项后期服务承诺完善、可行，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得（5-10]分；②各项服务承诺不够完善，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0-5]分； | 10分 |
| 5 | 合理化建议（10分） | ①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切实、可操作性强、合理的建议，得（5-10]分；②针对本项目实施提出可操作性一般、合理的建议，得（0-5]分； | 10分 |
|  |  | 备注：①以上评审要素依据响应文件的具体情况，评委自主赋分。②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 |  |
| 商务部分 | **30 分** |
| 1 |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文件(即合同协议书),评审时以响应文件文件正本中的复印件为计分依据，每出具一份业绩证明文件得5分。满分20分。 | 20分 |
| 2 | 信用得分 | 无不良记录的得满分10分。被行政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未限制其投标资格的，每条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及信用信息报告为依据） | 10分 |

4、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汇总得分**

资格审查和初步审查均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 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 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6、特殊情况**

6.1 对于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的问题，磋商小组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 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

6.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无效计分处理。

6.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 ”。

6.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 再行评定。

6.5 优先采购评审标准：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服务方案得分，技术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优先采购；技术服务方案得分仍相同的，比较商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优先采购。

6.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 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及条款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
| 2 | 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
| 3 | 服务期：90日历天 |
| 4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部门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 |
| 5 | 1.合同总价即成交价，磋商报价是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调研交通费用、食宿 费、劳务费、资料费、装订费、修订费、评审费等一切费用。投标报价表中任何有选择的报 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和程序：（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2）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 6 | **知识产权**（1）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 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 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 7 | **违约责任：**若乙方不能依照本合同规定时间、地点、数量提供服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每天按总金额的 0.1%由甲方从乙方未合同款中扣除。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 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0.1%计算。 |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示范文本）**

**采购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制作人（全称）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制作任务书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外，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

二、服务承包范围：

三、服务工期安排

1.服务工期为 日历天内提供成果文件**；**

2.制作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制作合同段划分要求提交招标项目需要的文件；

3.须按规定派出相关人员配合施工，提供服务。

4.工期和图审时限及扣款规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四、发包人和制作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最终提交效果文件的份数：

1.用于审批的效果文件和总平图各 份；

2.制作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光盘 张。

六、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价为 是完成本合同规定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七个工作日，预付合同总价款40%，完成效果图初稿并通过采购人初审（需书面确认），付合同总价款的50%，提交最终成果（高清效果图、源文件、版权移交）并通过正式验收后付清余下合同总价款价款的10%。

七、发包人向制作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八、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完成合同工程并结清费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份，业主 份。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业主：单位全称（公章）　　 制作人：单位全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1、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2、采购项目预算：657130.42 元

3、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服务期：90日历天

6、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二、采购要求：制作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效果图，包含：总体鸟瞰图、综合楼、室外靶场、应急物资储备库、入口大门及门卫室、围墙、就餐区（食堂）、厨房、训练器材库、室外靶场指挥室、卫生间、武器库、值班室兼安防控制室、休息室、室内模拟射击场、党委会议室、多功能教室（大会议室）、备课室、作战指挥室、网络教室、档案室、国防教育展厅、青年民兵之家效果图等。服务期：90日历天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 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此格式但并不限于此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 料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格式填写。

3.全部编制完成，按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签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应分别 装订成册。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府谷县民兵训练基地项目效果图制作**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  |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响应函** |
| **第二部分** |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
| **第三部分**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四部分**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 **第五部分** | **服务方案** |
| **第六部分**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第七部分** | **承诺书** |
| **第八部分**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 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愿意以 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总报价，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 服务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 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 份，其中正本 份，副本 份，电 子版标书（U盘） 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 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我公司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 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磋商响应报价（初次报价）**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 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 |  |
| 质 量 |  |
| 备注 | 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 致时，以大写为准。2、本投标报价表须与投标函中相关内容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时， 以投标函为准。 |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
|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法定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别 |  |
| 职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公章）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姓 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 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 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本授权书自竞争性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参加时，仅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时，提供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说明：

1．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2．法定代表人到场，无需附此授权。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以下要求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承诺。

(2)、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信用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失信主体（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报告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信息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及报告生成时间段为招标文件发出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以采购代理机构磋商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8、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9、投标保证金：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2**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 ”或“有 ”） 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_（填“未被列入 ”或“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 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 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 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 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 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 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自愿接受依法开展 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 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 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 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 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 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 **1** **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Ⅰ**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 号）， 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在 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 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 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 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 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 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 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 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 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 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 、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 (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 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

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 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 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 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 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 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 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 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具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具此函。**

1.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结合自身情况，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技术指标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 **商**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 **磋** **商** **响** **应** **技** **术** **指** **标**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 ， 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 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 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技术条款要求 ，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磋商主要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 ， 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 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 则视 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类似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复印件。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 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 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 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 围标、陪标 ”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划编制服务时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 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 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 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 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 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服务 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 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  |
| --- |
| 致：华建联（陕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 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 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第九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附件** **7、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